

115 年度行政功能作業補助計畫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商圈 115 年行政管理作業計畫

一、申請單位：臺中市○○管理委員會

二、商圈管理委員會概況：

1. 立案日期：於○○年○○月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2. 商圈範圍與經營概況：位於臺中市_____。
3. 管委會成員：共有○○家會員，現任主委○○○。
4. 地址與聯絡電話：臺中市○○區_____。
04—_____。

三、115 年度工作計劃要項：

1. 健全商圈組織，協調商家共同行銷，以活絡商機。
2. 加強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公部門之協調溝通作業，以反映店家建議改進事項。
3. 加強與臺中市其他商圈溝通聯誼，增進商圈發展及經驗交流。
4. 管委會例會及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5. 商圈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事宜。
6. 重大節慶、商圈聯合促銷活動之舉辦，如中秋節、聖誕節及跨年晚會等。

四、預期成效：

加強公部門溝通協調工作，健全商圈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功能，以達發展商圈特色及活絡商機之目的。

五、經費概算表：

項目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印刷費	115 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印製費用	100	本	100	10,000
印刷費	115 年度評鑑書編撰暨排版費用	1	式	10,000	10,000
合計					20,000

各項經費互相勻支

附註：補助計畫請隨後附上立案證書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功能作業費可報支項目供參

(核銷每一項目均須附發票或收據)

一、 項目/摘要

1. 一般事務費/影印紙及影印費
2. 一般事務費/電話費及網路費(核銷單據需有管委會名稱)
3. 一般事務費/水電費(核銷單據需有管委會名稱)
4. 一般事務費/郵票(郵寄費)
5. 一般事務費/雜支(核銷時須寫上細項)
6. 一般事務費/文具用品(需有品項)
7. 一般事務費/電腦周邊耗材
8. 印刷費/年度評鑑書編撰暨排版費用
9. 印刷費/年度評鑑書印製費用
10. 印刷費/年度會員大會手冊編撰暨排版費用
11. 印刷費/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印製費用

二、 附註事項：

1. 行政功能作業費不得申請資本門、誤餐費及茶水費等費用。
2. 本案經費概算表得編列新臺幣 2 萬元整，且得免編列商圈自籌款。

臺中市○○○商圈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中市○○○

聯絡人：主任委員 ○○○

電話：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商圈申請「115 年度行政功能作業補助計畫」計畫書一式(含立案證明文件)如附件，請惠允核可補助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 115 年○月○○日中市經商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商圈管理委員會

抄本：

115 年度行政功能作業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商圏 115 年行政管理作業計畫

一、申請單位：臺中市○○管理委員會

二、商圏管理委員會概況：

1. 立案日期：於○○年○○月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圏，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2. 商圏範圍與經營概況：位於臺中市_____。
3. 管委會成員：共有○○家會員，現任主委○○○。
4. 地址與聯絡電話：臺中市○○區_____。
04—_____。

三、115 年度工作計劃要項：

1. 健全商圏組織，協調商家共同行銷，以活絡商機。
2. 加強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公部門之協調溝通作業，以反映店家建議改進事項。
3. 加強與臺中市其他商圏溝通聯誼，增進商圏發展及經驗交流。
4. 管委會例會及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5. 商圏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事宜。
6. 重大節慶、商圏聯合促銷活動之舉辦，如中秋節、聖誕節及跨年晚會等。

四、預期成效：

加強公部門溝通協調工作，健全商圏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功能，以達發展商圏特色及活絡商機之目的。

執行成效(請各商圈依實際執行項目填寫)

(一)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度透過定期性會員大會作為溝通平台，經由該研討協調模式，各會員店家可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使商圈發展更具效率與永續性，不僅提升商圈本身之競爭力，也落實在地組織自行運作的預期目標，維繫組織運作能力並增進各會員店家之向心力。

(二) ○○活動

藉由話題性活動的辦理，配合相關文宣品如導覽手冊之發放，提高遊客旅遊資訊之可看性，而經由活動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的報導，提升整體的行銷推廣效益，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本會除致力推廣行銷活動資訊，同時有效整合遊憩資源，促進區域內產業相互合作推廣，提供民眾一個完整且豐富的購物場所，整合食衣住行育樂等機能，趁勢帶動商圈錢潮，提高周邊效益，進而活絡商圈。

(活動照片)

五、經費概算表：

臺中市○○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行政管理費經費概算表

項目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印刷費	115 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印製費用	100	本	100	10,000
印刷費	115 年度評鑑書編撰暨排版費用	1	式	10,000	10,000
合計					20,000

各項經費互相勻支

空白處請蓋
管委會大章

六、支出明細表：

臺中市○○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行政管理費支出明細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經發局補助
115 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印製費用	100	本	100	10,000	10,000
115 年度評鑑書編撰暨排版費用	1	式	11,000	11,000	10,000
合計				21,000	20,000

各項經費互相勻支

空白處請蓋
管委會大章

臺中市○○○管理委員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15年度	月份	總金額：21,000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5%	20,000
臺中市○○○管理委員會	5%	1,000
合 計		21,000

空白處請蓋
管委會大章

○○○管理委員會粘貼憑證用紙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說明
	行政功能作業費- ○○費-○○費								經濟發展局補助本商圈辦 理行政功能作業費
經手	驗收或證明	會計室							主任委員

憑 證 粘 貼 線

臺中市○○○商圈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中市○○○
聯絡人：主任委員 ○○○
電話：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商圈辦理「115年度行政功能作業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一式如附件，請惠允補助核銷，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 115 年○月○○日中市經商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商圈管理委員會

抄本：